

关于2024年计算机科学拔尖班学生分流工作的通知

为充分发挥综合测评的过程监控和引导作用，促进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按照坚持学习成果、综合素质和学术潜质并重的原则，现将开展2023级、2022级、2021级计算机科学拔尖班学生分流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分流原则

- 1.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原则，对学生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和素质拓展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和综合评价。
- 2.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3.突出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养考核，引导学生勇于创新、全面发展。

二、分流方式及去向

1.2023级

满足如下条件，继续执行计算机拔尖班本研一贯制培养计划：

- (1)综合素质测评合格；
- (2)必修、限选课程全部合格。

不满足上述任一条件，分流退出本研一贯制培养计划，转入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普通班学习，需登录教务系统申请课程置换。

2.2022级

满足如下条件，继续执行计算机拔尖班本研一贯制培养计划：

- (1)综合测评成绩在80分以上；
- (2)综合素质测评合格；
- (3)必修、限选课程全部合格。

不满足上述任一条件，分流退出本研一贯制培养计划，转入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普通班学习，需登录教务系统申请课程置换。

3.2021级

学业成绩在80分以上且综合测评成绩在85分以上，或综合测评成绩班级排名前20%且学业成绩在70分以上，满足前述两个条件之一，且综合素质测评合格，外语水平符合推免文件要求，必修、限选课程全部合格者继续执行计算机科学拔尖班本研一贯制培养计划，否则分流不分班，继续按照拔尖班培养方案完成第4学年学业，符合毕业、授位条件者颁发本科毕业证及工学学士学位证。

三、分流综合测评细则

1.2023级

根据学生学习阶段和培养重点的不同，综合测评中2023级侧重综合素质和学业成绩。

综合素质模块测评的参考附件1。学生需准备并自主提交综合素质证明材料，专家审核学生提供的申请材料，对其综合素质进行测评，专家组每位专家均需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

学业成绩认定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因特殊原因成绩未及时上传的科目不纳入成绩计算。

2.2022级

根据学生学习阶段和培养重点的不同，综合测评中2022级侧重科研、创新意识的培养和实践，具体综合测评安排如下：

综合测评成绩（满分130分）由学业成绩、竞赛成果、科研团队评价、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评价组成，其中学业成绩满分100分，竞赛成果满分15分，科研团队评价满分5分，创新能力满分5分，综合素质满分5分。

(1)学业成绩由必修、限选课等体现计算机拔尖班特色的课程成绩构成，计算方法为： $\text{学业成绩} = \Sigma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其中重修课程等同补考课程，按60分计入有效成绩，成绩认定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因特殊原因成绩未及时上传的科目不纳入成绩计算，课程列表见附件2。

(2)竞赛成果根据附件3《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竞赛成绩优胜者表彰奖励办法（修订）》（西电教〔2021〕88号）进行认定，已纳入“竞赛成果”的奖项不再参与其他模块计算。

(3)科研团队评价由科研导师团队负责填写附件4，主要考察学生科研项目完成情况、日常活动考勤、团队协作能力、沟通表达能力等。

(4)创新能力模块和综合素质模块由学生申报个人各方面表现情况，学院专家组评审并最终确定测评分数。创新能力模块测评的参考分数见附件5与附件6，综合素质模块测评的参考分数见附件7。

学生需准备并自主提交科研团队评价表、个人创新能力模块和综合素质证明材料，专家审核学生提供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团队评价、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测评，专家组每位专家均需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

3.2021级

根据学生学习阶段和培养重点的不同，综合测评中2021级侧重科研、创新成果和综合素养提升情况，具体综合测评安排如下：

综合测评成绩（满分130分）由学业成绩、竞赛成果、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评价组成，其中学业成绩满分100分，竞赛成果满分15分，创新能力满分10分，综合素质满分5分。

(1)学业成绩由必修、限选课等体现计算机科学拔尖班特色的课程成绩构成，计算方法为： $\text{学业成绩} = \Sigma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其中重修课程等同补考课程，按60分计入有效成绩，成绩认定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课程列表见附件8。

(2)竞赛成果根据附件3《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竞赛成绩优胜者表彰奖励办法（修订）》（西电教〔2021〕88号）进行认定，已纳入“竞赛成果”的奖项不再参与其他模块计算。

(3)创新能力模块和综合素质模块由学生申报个人各方面表现情况，学院专家组评审并最终确定测评分数。创新能力模块测评的参考分数见附件9与附件6，综合素质模块测评的参考分数见附件7。

学生需准备并自主提交个人创新能力模块和综合素质证明材料，专家审核学生提供的申请材料，对其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测评，专家组每位专家均需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

(4)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应在550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在425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达到学校学位标准并且TOEFL成绩在90分及以上（两年有效），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达到学校学位标准并且雅思（学术类）在6.0分及以上（两年有效）。第一外语为英语外的其它语种的，需提供等同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成绩证明材料。外语成绩的认定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31日。

四、时间安排

1.确因身体原因、存在学业困难等特殊情况有意自愿退出计算机拔尖班的学生，于2024年6月21日前填写附件10《计算机拔尖班分流申请表》，交至辅导员处，辅导员按照班级统一提交至本科教育教学办公室，一事一议，不受分流时间限制。

2.除自愿退出者外，2022级整理提交科研团队评价表、个人创新能力模块和综合素质证明材料，2021级整理提交个人创新能力模块和综合素质证明材料，于2024年6月21日前交至辅导员处，辅导员按照班级统一提交至本科教育教学办公室，逾期将不接受此类申请。

3.2024年6月22日-2024年6月28日，专家组进行综合测评。

4.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10日，期末考试成绩上传结束，开展学业成绩测评。

4.2024年7月10日，分流名单公示。

5.2024年7月12日，分流名单公布。

五、其他

1.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竞赛成果、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评价的指标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对在分流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分流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分流退出计算机科学拔尖班，并将相关情况记入学生诚信档案。

3.本方案由计算机拔尖班学生分流工作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文件为准。

计算机拔尖班学生分流工作组

2024年6月14日

